

基金管理人: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送出日期:2016年3月30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,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并对其内容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实质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6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,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拟自年度报告正式公告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基本情况  
基金简称: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代码:036023

基金管理人: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5年1月14日

基金类型:契约型开放式  
基金运作方式:开放式基金  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:不定期

基金存续期间的费用计提: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服务费、基金运作期间的证券交易费用、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

基金合同终止日:2015年1月15日  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5年1月14日

基金合同终止日:2015年1月15日  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5年1月14日